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CCTEG H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4BEK3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乐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乐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乐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签章）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10972102118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迎喜	12353343511330119	BH001480	张迎喜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迎喜	全文	BH001480	张迎喜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60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示意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房屋合同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附件 4	VOC 承诺书
附件 5	复核意见
附件 6	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 7	意见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1-34-03-1714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乐晨	联系方式	139068284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湖州 市 德清 县（区） 皇溪 乡（街道） 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1'53.550"，北纬 30° 33'40.8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30521-34-03-171461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亩）	894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园区规划概况 (1) 地理位置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德清市西北部，南毗武康中心城区，东邻康乾科技园，西侧为乡镇用地，北侧主要为保留的自然山体。开发区内河港纵横，自然环境优越。 (2) 规划范围 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规划面积约 22.25 平方公里。 (3) 规划期限 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0 年—2030 年。 分为两期建设：其中阜溪以南至北湖街基本为已实施区块；阜溪以北至规划莫干山大道以南区域为近期实施区块；规划莫干山大道以北及沿北湖街“退二进三”区域为远期扩展区块。 (4) 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5) 规划布局： 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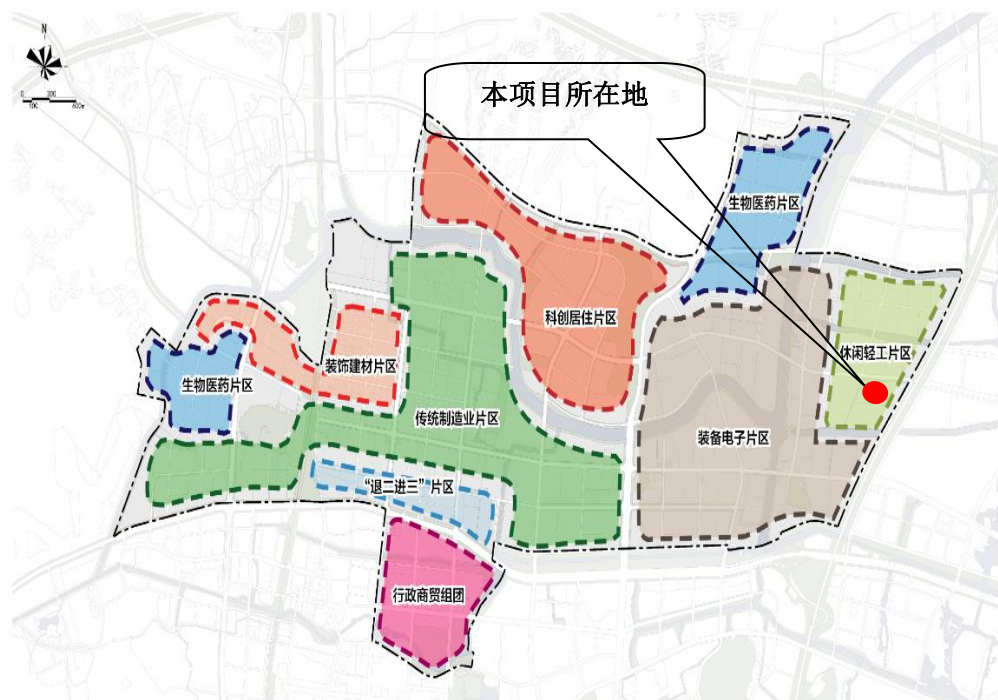


图 1-1 产业布局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属于规划布局中“休闲轻工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导向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在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是由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5 亩，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其中固定资产 10 亿元，项目分 2 期开发建设。一期占地 53 亩，于 2018 年 7 月动工，总建筑面积 5.5 万 m²，已于 2019 年底交付，目前已引进多家高端企业入驻；二期占地 12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 m²，由 25 栋工业厂房和 3 栋 12 层的园区配套用房组成。主导产业有电子信息、仪器仪表、精密机械、人工智能、能源环保、生物医药等，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

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表1-1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审批权限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属于电磁类及核技术类项目，无化学合成反应，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另外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	符合

		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内。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耗水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各项环保审批原则。满足降级条件。综上所述本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归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对照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见表 1-3。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td><td>符合。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符合。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纳管至污水厂处理。</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td><td>符合。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和设置风险防控体系。</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纳管至污水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	符合。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和设置风险防控体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纳管至污水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	符合。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和设置风险防控体系。														

		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应要求。 1.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 colspan="2">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4">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 colspan="2">项目系利用现有闲置工业用地组织生产，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td></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 colspan="2">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推荐噪声模式进行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td></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 colspan="2">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且属于排污许可证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td></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 colspan="2">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tr> <tr> <td rowspan="2">五不批</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 colspan="2">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r> <tr>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td><td colspan="2">根据 2020 年德清县城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调查，</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系利用现有闲置工业用地组织生产，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推荐噪声模式进行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且属于排污许可证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	根据 2020 年德清县城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系利用现有闲置工业用地组织生产，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推荐噪声模式进行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且属于排污许可证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	根据 2020 年德清县城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调查，																									

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监测周期内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改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所选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湖州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 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德清县为达标区域。根据调查，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 本报告对建设项目采取“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具体阐述，分析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通过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在采取适宜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生态环境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对照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生态环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 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2016年12月28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料内不含氮磷成分，无氮磷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对照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6。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表 1-6 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所在地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9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照清单，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各项法规规章。本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对照该整治提升标准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泵阀配件，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本项目不使用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	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	符

		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化的生产技术。项目工艺装备均为国内先进水平。	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以及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 性	项目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装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																																		
1-11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烧结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本评价对照该通知中的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序号</th><th>判断依据</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6">加强源头控制</td><td rowspan="4">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td><td>1</td><td>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td><td>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td><td>不涉及</td></tr> <tr> <td>2</td><td>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td><td>本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td><td>不涉及</td></tr> <tr> <td>3</td><td>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td><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及废塑料</td><td>不涉及</td></tr> <tr> <td>4</td><td>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td><td>本项目使用聚四氟乙烯颗粒作为原料，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td><td>不涉及</td></tr> <tr> <td rowspan="2">提高生产工艺</td><td>5</td><td>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td><td>本项目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的使用</td><td>不涉及</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本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及废塑料	不涉及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使用聚四氟乙烯颗粒作为原料，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	不涉及	提高生产工艺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本项目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的使用	不涉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本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及废塑料	不涉及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使用聚四氟乙烯颗粒作为原料，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	不涉及																																	
	提高生产工艺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本项目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原料的使用	不涉及																																	

	装备水平		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正常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样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等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等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该工艺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等搅拌后等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加强废气收集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对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采用设备密闭集气方式进行收集	符合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熔融造粒和废塑料挤出生产	不涉及
			13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对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对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接引至收集系统。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采用设备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暂不涉及，本项目还未投产，无法通过废气监测获得相关数据	暂不涉及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投产后对废气收集和输送的管路做好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混料、修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沉降地面，有车间工人按时打扫收集处理。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对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不涉及

			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对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 VOC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烧结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企业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每套活性炭吸附设备一次性填装量为 1t，年更换频次不低于 4 次，要求企业投产后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要求企业投产后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立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要求企业投产后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对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离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对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在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要求企业投产后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采样孔	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对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对脚部挡板，采样平台对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	要求企业投产后按照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符合

			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投产后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对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要求企业投产后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对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等润滑油，易老化等塑料管道等。	要求企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31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要求企业投产后按时填写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本排污许可证对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对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要求企业投产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测井盖生产企业简易监测颗粒物、笨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投产后按照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投产后将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	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	符合

			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	
1-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涉 VOCs 企业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中异味产生单元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针对异味气体特征进行分质分类处理，对臭气浓度较高的处理尾气可增加深度除臭设施。废气应急排放旁路按规定配置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涉及烧结等工艺，故本评价对照该指南中的附录 D 塑料行业管控环节与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涉 VOCs 企业（塑料行业）管控环节与措施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烧结工序配备有水喷淋系统，对烧结废气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作为危废管理。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烧结工序采取半密闭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烧结工序采取半密闭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企业将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 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 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 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 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烧结废气和氟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 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 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项目实施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要求建立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1300 万元

(5) 项目选址：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

(6) 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 1300 万元，拟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约 894 平方米厂房，用作新建厂房。计划购置液压机，121 型烧结炉，车床，全自动液压设备，其他辅助设备等，企业将自行购买国产设备进行生产，将形成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汇总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约 894 平米厂房，用作新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启恒 U 谷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依托启恒 U 谷内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水喷淋：定期更换用水，废水作为危废管理
	废气处理	①烧结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氟化氢：收集后 23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③颗粒物：拌料机运行时加盖密封进行；冷压投料时粉尘量较少大部分沉降在地面，企业车间及时清扫粉尘。

	固废暂存与处置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生产车间兼用
依托工程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厂房自有设施如排水管网等。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1	泵 阀 配 件	四氟密封圈	Φ61×3	50 万件
2		阀垫	Φ25×15×4.9	400 万件
3		球座	Φ68×50×9	50 万件
4		四氟垫片	Φ107×61×3	55 万件
5		支撑滑块	38×20×25	5 万件
6		V 型密封圈	Φ52×36×30	40 万件

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员 12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其中烧结工序设备运行 12h,年工作日 330 天。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使用量
1	聚四氟乙烯树脂	t/a	40
2	玻纤粉	t/a	5
3	石墨粉	t/a	1
4	碳纤维	t/a	5
5	铜粉	t/a	2
6	润滑油	t/a	0.01
7	活性炭	t/a	4

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理化性质:

一般称作“不粘涂层”或“易洁镀膜材料”：是一种使用了氟取代聚乙烯中所有氢原子的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它是由四氟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其结构简式为 $[-CF_2-CF_2-]_n-$ ，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除熔融碱金属、三氟化氯、五氟化氯和液氟外，能耐其它一切化学药品，在王水中煮沸也不起变化，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抗酸碱和有机溶剂的场合。

聚四氟乙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低的为数十万，高的达一千万以上，一般为数百万(聚合度在104数量级，而聚乙烯仅在103)。一般结晶度为90~95%，熔融温度为327~342℃。有密封性、高润滑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能力、耐温优异(能在+250℃至-180℃的温度下长期工作)。聚四氟乙烯本身对人没有毒性，允许骤冷骤热，或冷热交替操作。聚四氟乙烯性质稳定，但也应注意杜绝高温，特别是避免接触明火，因其在400℃以上会分解出有毒气体。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用途
1	液压机	YJ-100 t	1 台	产品压制
2	单柱液压机	Y41-25	1 台	产品压制
3	液压机	Y40t	1 台	产品压制
4	液压机	Y60t	1 台	产品压制
5	液压机	YJ-40 t	1 台	产品压制
6	液压机	YJ-25 t	1 台	产品压制
7	烧结炉	SJX-151	4 台	产品烧结
8	车床	C6140	2 台	产品车制
9	精密车床	JICM6125	1 台	阀垫精加工
10	螺杆空压机	/	1 套	供气
11	全自动液压机	/	2 台	产品压制
12	全自动数控车	/	2 套	垫圈车制

13	流动式光饰机	LDW50	1 台	产品抛光
14	振动式研磨机	ZDW50L	1 台	产品去边
15	精密仪表车床	CM615	1 台	制品车制
16	高速混合机	SHR50	1 套	配料
17	台式钻床	/	2 台	制品打孔
18	风机	/	1 台	废气处理

2.7 主要关系物质及元素的物料平衡

本项目废气成分较为简单，不涉及元素平衡分析。

2.8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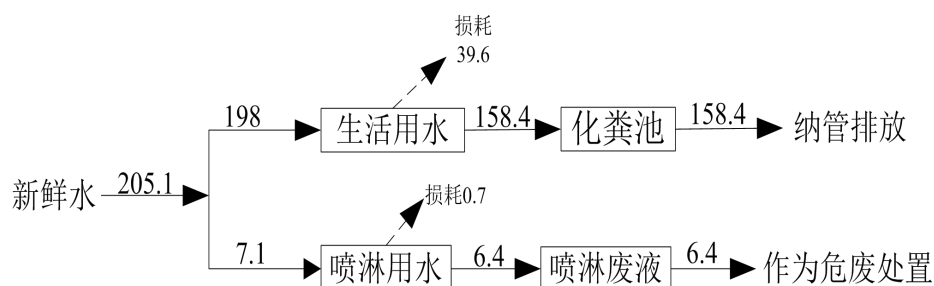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2.9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利用购置的厂房进行生产，地块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序号	方位	距离（m）	环境状况
1	东	26	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厂房
2	南	12	浙江浩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西	紧邻	驰翼行(湖州)
4	北	12	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厂房

(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环评认为，本项目在充分考虑地形、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减小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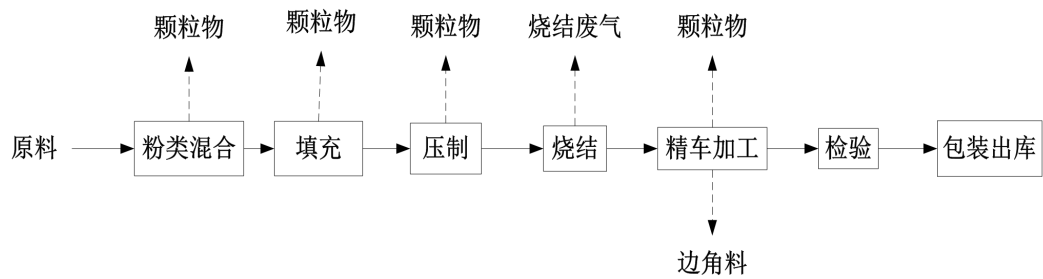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过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规格较多，但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 1、混合：将外购的粉状聚四氟乙烯（PTFE）、碳纤维、石墨粉等原料由工人在单独车间内手动添加至高速混合机内，立即密闭机器混合原料。
- 2、称量：混合完成后进行人工称量，定量添加至物料斗。
- 3、填充：将填好的料放在液压机上冷压成型。
- 4、烧结：预成型的胚料放入烧结炉中进行高温烧结（温度控制在 375~380℃ 之间，主要是电加热），烧结时间约 12h，烧结完成后产品自然冷却。
- 5、精加工：烧结工序完成后将产品拿出，待产品自然冷却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机械加工，主要为修边，打孔。
- 6、检查打包：加工好的产品经检验无误包装后即可入库。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颗粒物	混合、填充、压制 精加工	颗粒物
	YG2	烧结废气	烧结	臭气浓度、 VOCs、氟化氢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边角废料	机械加工	塑料

		YS3	废手套、抹布	劳保用品	棉、油
		YS4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运行	废油
		Y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YS6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湖州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 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德清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1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8	75	77.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					
	(1) 基本项目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美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智能家居和 100 万 m² 艺术地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760m。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4-1.43	2.0	0.37-0.72	100	0
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1-1.73	2.0	0.41-0.86	100	0
	总悬浮颗粒物	0.117~0.25	0.3	0.39~0.83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氟化物）环境质量现状，氟化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湖州鸿皓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2 亿片石英晶体芯片项目》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且监测点位距离项目西北侧 3.9 公里，在 5 公里范围内）报告编号：2022-H-555，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鸿皓电子所在地下风向	氟化物 (以 F 计)	<0.06	7	0.00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特征污染物氟化物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2021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4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对河口	1.9	0.12	0.02	9	I 类	I 类
万堰坝	2.8	0.15	0.04	16	II 类	II 类
山东弄闸	4.2	0.15	0.06	28	III 类	II 类
永平路桥	5.0	0.77	0.14	23	III 类	IV 类
兴山桥	4.8	0.58	0.09	13	III 类	III 类
新盟桥	4.6	0.55	0.10	16	III 类	II 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 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值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属于

	工业功能区内，且利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新购设备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六、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 七、电磁和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和辐射，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电磁和辐射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周围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磷酸盐（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 注：NH₃-N、磷酸盐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3-7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	氨氮	2（4）①	
8	总氮	12（15）②	
9	总磷	0.3	

注：①DB33/2169-2018 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氢。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和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氟化氢	5	氟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3	颗粒物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值和厂界标准值。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监控点	排放量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注：在表中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次评价中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 23m，故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取 6000（无量纲）。

三、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时 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值	65	55

四、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源强分析 源强核算过程： （1）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在混合，填充，机加工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①混合粉尘：本项目使用原料的主要有聚四氟乙烯、碳纤维等，为粉末状，在使用之前需要充分混合。在单独车间内由人工手动添加原料至混合机，此过程中几乎无粉尘逸出。原料添加完毕后迅速关闭高速混合机，运行时加盖密封进行，因此无粉尘逸出。 ②填充冷压粉尘：冷压工序投料方式为人工手工添入天平称量后定量添加至模具。此工序中人工投料过程可能会有少量物料洒落，其产生量较小，基本沉降在液压机设备周围。建议企业加料时生产车间密闭，避免风力影响产生逸散粉尘；洒落物料及自然沉降粉尘，由人工定期收集后回用处理。 ③成品切边修割粉尘：在产品冷压成型后进入烧结炉高温烧结后，成品进行车床精加工时产生废边角料及少量粉尘，废边角料作危废管理；粉尘自然沉降，有人工定期收集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粉尘颗粒物极少，且粉尘本身含有一定水分，沉降在车间，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烧结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烧结工序。烧结的原理是将预成型品加热至熔点，并在此温度下保持一定时间，使聚合物分子由结晶型逐渐转变为无定型，使分散的树脂颗粒通过相互熔融扩散粘结成一个连续的整体。烧结填充物为聚四氟乙烯 PTFE，
--------------	--

本项目烧结温度控制在 375~380℃之间，虽然聚四氟乙烯性质稳定，但也应注意杜绝高温，特别是避免接触明火，因其在 400° C 以上会分解出有毒气体。因此烧结过程中产生少量游离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氟化氢。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中约 40 吨聚四氟乙烯树脂需进行 375~380℃高温烧结，则废气产生量为 0.014t/a。

其中升温控温阶段废气产生量较多，约占总产生量 60%；降温阶段废气量约占总产生量 40%。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烧结时间约 12h/d，升温控温 8h/d，降温 4h/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烧结炉并非每天工作而是间歇性工作，则年工作 160 天，共 1280h/a。

烧结工序升温阶段设备全封闭状态进行，在设备开启关闭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企业拟在高温烧结炉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逸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70%。升温阶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设备自带除雾功能）降温干燥后，温度降至 40℃左右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65%），最后由 23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烧结工序完成后烧结设备不立即打开，设备自然降温。在烧结炉降温达到 150℃后，开启烧结炉上方排气孔，产生的烧结废气由烧结炉上方排气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同一套水喷淋装置降温干燥后，温度降至 40℃左右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65%），风量约 5000m³/h，集气效率约 100%，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企业还应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小于 0.3kg/t 产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kg/t 产品，符合该标准。

②氟化氢：

根据类比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桶槽内衬 800 个技改项目中对现有聚四氟乙烯产品的分析（该企业项目已通过审批，且该企业部分聚四氟乙烯产品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有类比性），氟化氢产生系数按 0.02kg/t 原料计，产生量极少，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企业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烧结废气(升温及控温阶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5000	0.006	1	二级活性炭	70	65	0.002	0.4	0.004	1280
		无组织		/	0.002	/	/	/	/	0.002	/	0.004	1280
烧结废气(降温阶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5000	0.006	1.8	二级活性炭	100	65	0.002	0.6	0.003	640
		无组织		/	/	/	/	/	/	/	/	/	640
烧结废气(升温及控温阶段)	氟化氢	有组织	类比法	5000	少量	/	/	70	0	少量	/	/	1280
		无组织	类比法	/	少量	/	/	/	/	少量	/	/	1280
烧结废气	氟化氢	有组织	类比法	5000	少量	/	/	70	0	少量	/	/	640

气(降温阶段		无组织	类比法	/	少量	/	/	/	/	少量	/	/	640
(3) 恶臭													
生产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产生源强较小，生产设备基本密闭，仅烧结工序会产生恶臭，预计产生的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预计项目厂界处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4.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3 所示。													
4-3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烧结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23m	0.3m	4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1 次/半年					
厂界	无组织	/	/	/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臭气	1 次/半年					

4.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降低 5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3（升温及控温阶段）	0.6	1	0~1	停运检修
		0.005（降温阶段）	1	1	0~1	停运检修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落实有效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是否为推荐治理设施
1	烧结工序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臭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治理设施

4.1.5 大气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德清县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①烧结废气：烧结废气经“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氟化氢：产生量极少，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DA001）。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③颗粒物：本项目混合及填充工序产生颗粒物较少，沉降在车间，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④恶臭：本项目臭气产生源强较小，预计产生的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预计项目厂界处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源强分析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喷淋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和宿舍，项目拟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30 天，生产实行昼间一班制，按人均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 计，年用水量为 198t，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t/a。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COD_{Cr}350mg/L,NH₃-N:2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55t/a,NH₃-N:0.004t/a。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别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工 艺	处理 能力	处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水排 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时间 h
职 工 生 活	生活污 水	COD	类 比 法	158.4	0.055	350	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	/	/	可行	158.4	0.006	40	间歇 排放
		NH ₃ -N			0.004	25						0.000	2	

喷淋水：本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降温处理，喷淋水循环利用，考虑到部分有机废气溶于水污染物累积问题，喷淋水需定期更换，一般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喷淋塔集水箱容积为2m³，喷淋用水占集水箱容积的80%，一次更换量约为喷淋用水的全部，则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6.4t/a（1.6t/次），喷淋废液作为危废管理。

4.2.2排水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后续企业因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需自行监测，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后参照具体排污许可证执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结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技术规范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无需对本项目进行自行监测。

4.2.3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水量纳管可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启恒 U 谷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据调查，目前，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量在 20000t/d，剩余处理量为 0.4 万 t/d，本项目新增 0.8t/d 废水纳入管网后进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占剩余处理量的 0.02%，从水量纳管量上讲，德清县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污水水质纳管可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目前出水水质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纳管进入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对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核算表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液压机	75	选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6	21	17.1	23.89	58.56000137	昼夜间	20	32.49	1
2		液压机	75		10	21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3		液压机	75		13	21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4		液压机	75		17	21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5		液压机	75		20	21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6		液压机	75		23	21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7		液压机	75		26	21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8		液压机	75		28	21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9		烧结炉	70		34	21	17.1	23.89	53.56		20	27.49	1
10		烧结炉	70		34	19	17.1	23.89	53.56		20	27.49	1
11		烧结炉	70		36	21	17.1	23.89	53.56		20	27.49	1
12		烧结炉	70		36	19	17.1	23.89	53.56		20	27.49	1
13		车床	75		35	8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14		车床	75		38	8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15		车床	75		41	8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16		车床	75		44	8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17		空压机	85		5	9	17.1	23.89	68.56		20	42.49	1
18		数控车	75		10	13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19		数控车	75		13	13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20		光饰机	75		18	12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21		研磨机	75		21	12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22		混合机	75		28	12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23		钻床	75		31	12	17.1	23.89	58.56		20	32.49	1

注：①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以东西向、南北向分别作为 x 轴及 y 轴。

表 4-7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核算表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点源	44	14	21.7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夜间

注：①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以东西向、南北向分别作为 x 轴及 y 轴，室外声源位于厂房东北边

4.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3.3 噪声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按照导则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

的坐标、声功率级及其他相关参数，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再根据各噪声影响情况予以叠加分析。

通过预测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房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汇总如下：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 预测目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37	50.10	50.16	50.21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昼间 65；夜间 55	昼间 65；夜间 55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范围为本项目厂房四周范围。

本项目建成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A)	1 次/季

4.4.1 固废

（1）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共 12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012t，年产生生活垃圾 3.96t，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边角废料

本项目车床加工等精车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每年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其中因为边角废料沾染废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废物代码为 265-103-13，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约 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为加工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原料包装桶可回收利用，不作固废管理。

（5）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手套、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物类

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企业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6）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 VOCs 而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总量为 0.008t/a，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而此类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能力为活性炭重量的 15%，则本项目年需约 0.053t 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活性炭装填、更换要求，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t，更换频次为 4 次/a，则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 VOCs）为 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废活性炭按要求在厂区内就收集、暂存后，作为危废管理，同时需做好更换、转移等台账记录。

（7）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在原料混合填充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洒落，人工收集后进行回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混合投料过程中收集的塑料粉尘回用于生产，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8）喷淋废液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采用“水喷淋（设备自带除雾功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主要为降低废气温度提高处理效果所用。

喷淋水循环利用，考虑到部分有机废气溶于水污染物累积问题，喷淋水需定期更换，一般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喷淋塔集水箱容积为 2m³，喷淋用水占集水箱容积的 80%，一次更换量约为喷淋用水的全部，则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 6.4t/a（1.6t/次）。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固/危废属性进行判定，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h
2	边角废料	精车加工	固态	塑料、废油	是	4.2, a
3	收集粉尘	混合、填充	固态	聚四氟乙烯	否	6.1, a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1, h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 l
6	废润滑油	机械检修	液态	废油	是	4.2, a
7	废手套、抹布	机械检修	固态	棉、有机物	是	4.2, a
8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是	4.3, n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废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边角废料	精车加工	是	265-103-13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5	废润滑油	机械检修	是	900-214-08
6	废手套、抹布	机械检修	是	900-041-49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是	900-047-49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96
2	边角废料	精车加工	固态	塑料	/	265-103-13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359-005-99	收集后出售	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4
5	废润滑油	机械检修	液态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0.01
6	废手套、抹布	机械检修	固态	棉、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05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6.4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

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废仓库	5m ²	桶装	0.1	1 年
	边角废料	HW13	265-103-13			桶装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喷淋废水	HW49	900-047-49			桶装	1.6	1 季度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车间楼的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5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2）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一楼的单独区域内，面积约 10m²，暂

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生态环境较简单，生物资源较为单一，并已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属于一般生态敏感性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动植物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4.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源调查

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并结合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活性炭主要分布于危废仓库。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①大气环境敏感点排查。厂区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的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根据调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内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周边地表水主要为十字港，属Ⅲ类水体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区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③生态红线排查。项目不在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④其它环境敏感性排查。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应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最大存在总量和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机械检修	废润滑油	废油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废水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其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废活性炭	1	50	0.02

喷淋废水	1.6	50	0.032
合计			0.05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4.8 环保投资

表 4-16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管道、排气筒、水喷淋	30
2	废水	化粪池	利用园区已有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10
4	噪声	减振器	5
合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烧结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氟化氢	集气罩收集+ 换热器设备+ 二级活性炭 收集处理，尾 气以 23m 高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	颗粒物、臭 气浓度、氟 化氢	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化 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石油 类、氨氮、 悬浮物	纳管至德清 恒丰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d(A)	合理平面布 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断完善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的产生；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措施。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同时做好废水收集、输送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 3、固废按照性质分别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内，所有液体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四周设置集水沟，并与事故应急池连通。 4、保证各类废气通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带来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			

	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水及大气途径进入环境，对于生产线中设备非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2、企业需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3、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如下： （1）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4）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5）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6）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7）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8)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9)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10)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11)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排污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产品为泵阀配件，行业为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名录，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应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项目建成后，验收调试期之前，企
--	--

	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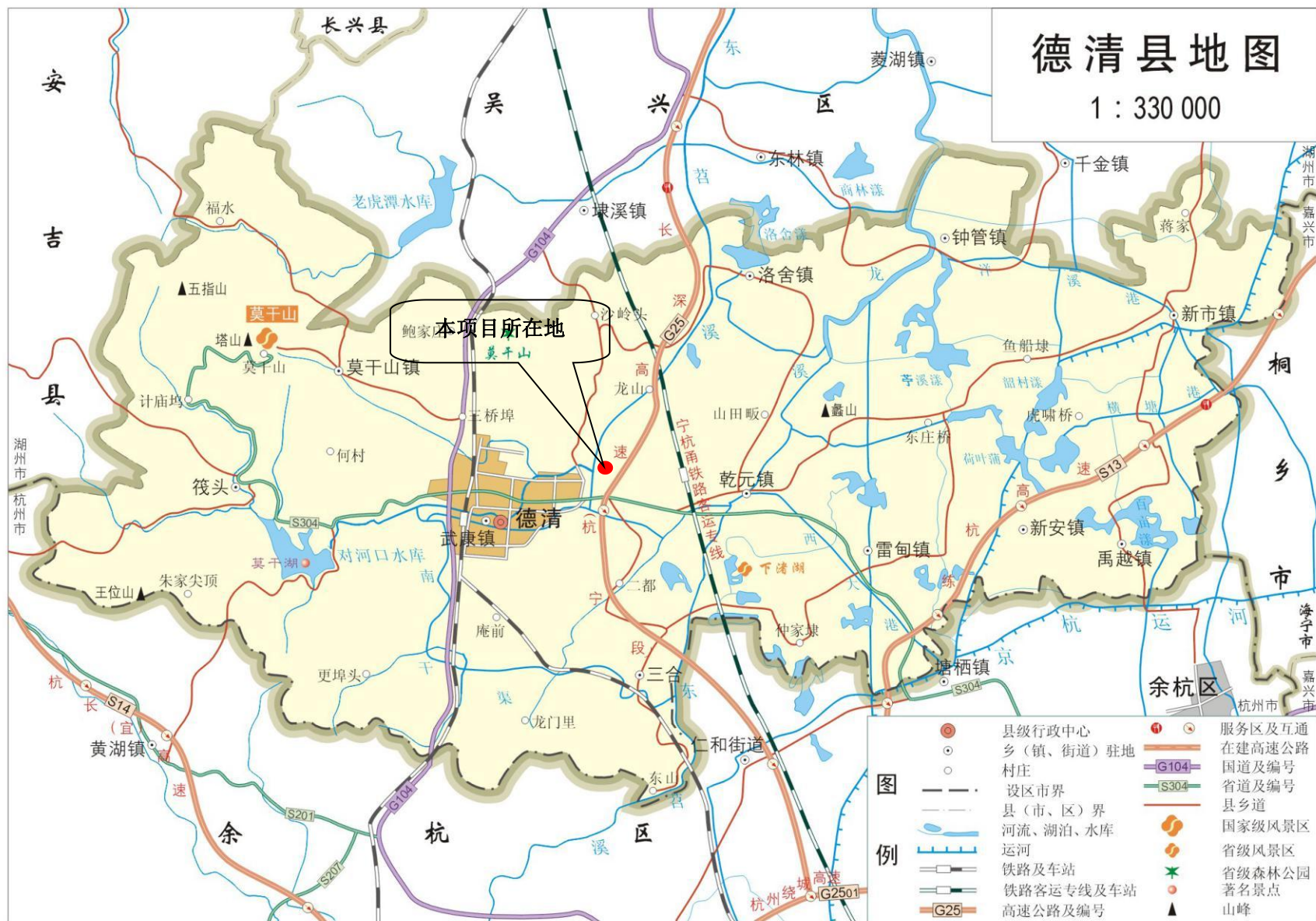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9 号楼四楼，利用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约 894 平方米厂房来组织生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VOCs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水	水量	/	/	/	158.4t/a	/	158.4t/a	+158.4t/a
	COD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NH ₃ -N	/	/	/	0.000t/a	/	0.000t/a	+0.00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96t/a	/	3.96t/a	+3.96t/a
	边角废料	/	/	/	1.00t/a	/	1.00t/a	+1.00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废活性炭	/	/	/	4t/a	/	4t/a	+4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手套、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喷淋废水	/	/	/	6.4t/a	/	6.4t/a	+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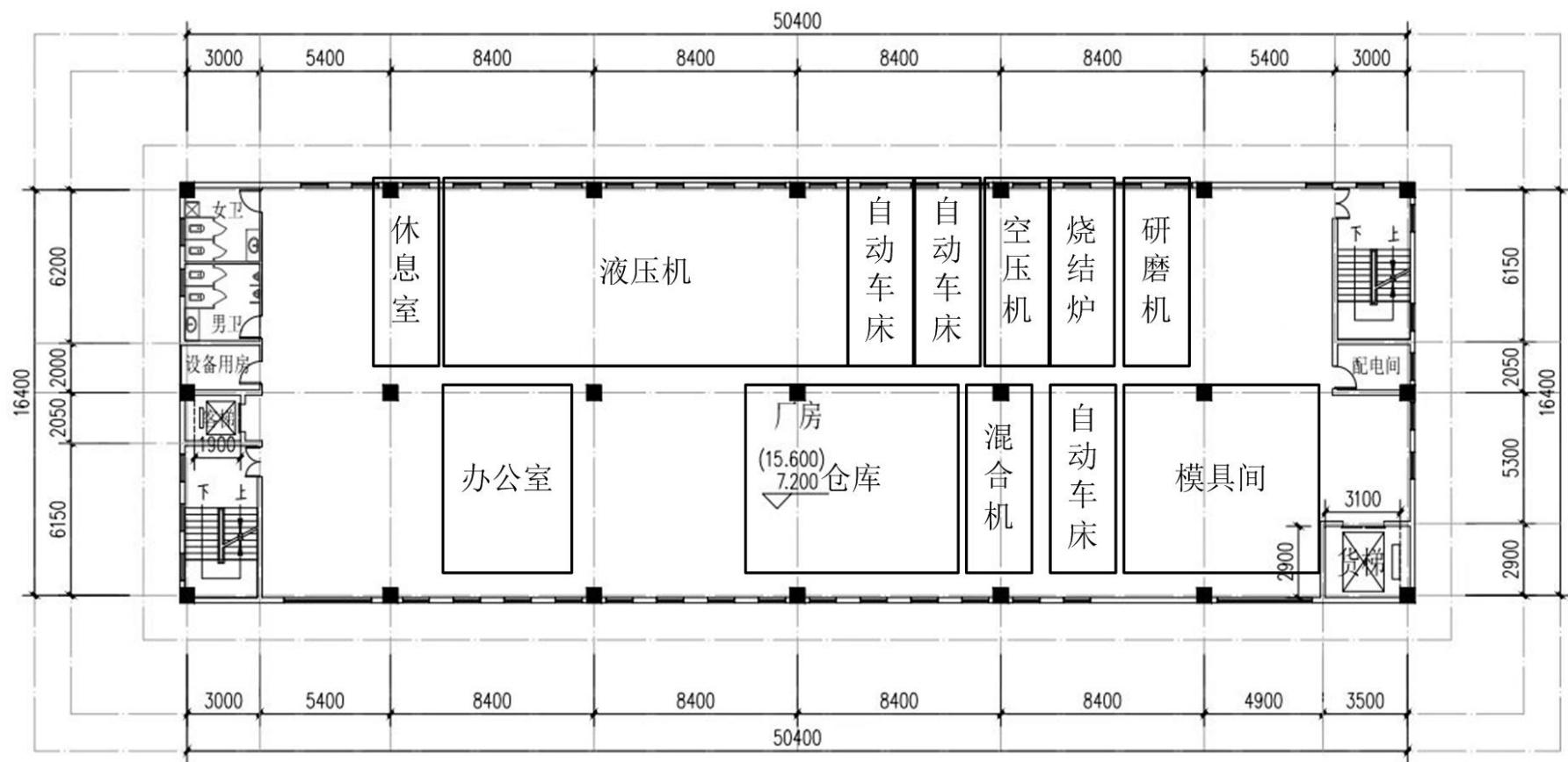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9/24/28/32#二、四层平面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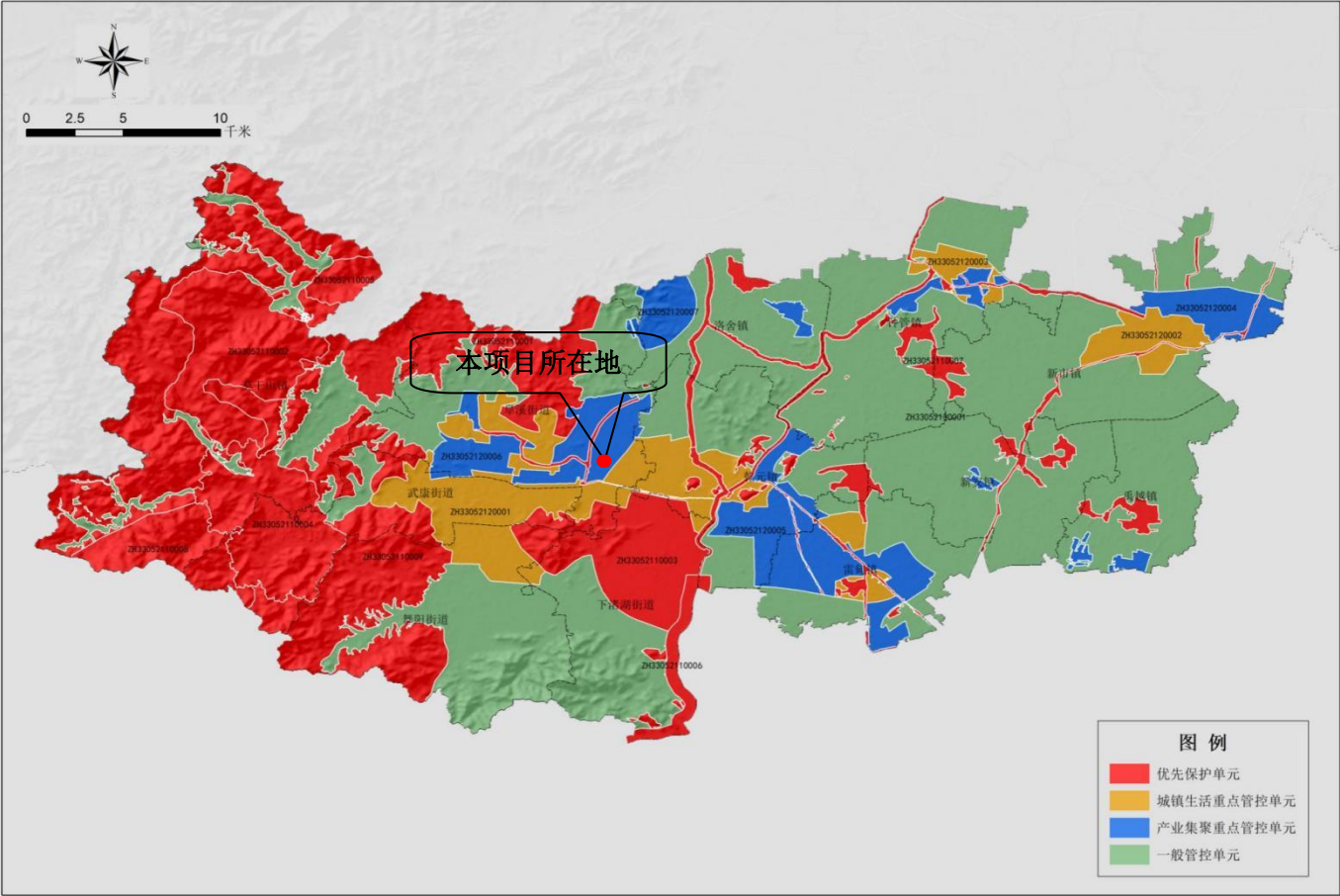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521-34-03-171461						
	项目名称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600万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9号楼四楼						
	国标行业	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项目投资情况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8072号		
总用地面积（亩）		0.3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9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9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拟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U谷约894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0.33亩，用做公司新建厂房（待项目公司亩均税收达到25万元以上，可进行产权分割）。计划购置液压机7台，151型烧结炉4台，车床3台，全自动液压设备2套，全自动数控车床2套，其它辅助设备4台。待形成年产智能阀门垫圈600万件及其它四氟配件10万件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戴乐晨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682848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9号楼4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00.0000		0.0000	600.0000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300.000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300.0000	0.0000		1200.0000		1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D4BFK3W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9号楼4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阀门和旋塞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戴乐晨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6828482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二

合同编号：启恒U谷—2020—037号

【启恒U谷·德清高新产业园】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肆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3)乙方自收到未批准贷款通知 180 日内向甲方支付 749751 元(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壹 元整);

(4) 乙方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向甲方支付 X 元 (大写: X 元);

(6)、如乙方逾期未能按上述第 5 款记载的期限支付任一笔款项的,自该期限届满次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据此乙方应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按原合同项下楼宇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甲方有权自乙方已付款里扣除,如有余款的,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7)、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

授权签约人:

乙方:

授权签约人:

2020年 7月23日

2020年 7月23日

附件三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4BFK3W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公司名称：德清宇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 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对照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函审意见，对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稿）》中的修改内容逐一进行了核实，结果表明，报告表已基本按函审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

浙江博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六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泵阀配件 60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进行技术函审。经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登记表内容较全面，项目污染因素分析基本能反映行业的污染特征，综合结论总体可信；报告须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方可上报。

（报告编制得分 62 分）

二、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作修改完善：

1、补充启恒 U 谷相关情况介绍，明确本项目可依托的设施并提供相应的协议。完善产品方案说明，明确主要产品规格、尺寸、重量等参数。核实设备清单及其依据，报告前后不一致。细化生产工艺分析，核实烧结温度、时间和树脂分解情况，明确烧结后降温冷却方式。

2、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应补充氟化氢，关注是否需要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要求和达标分析。本项目烧结温度比较高，不同于一般的注塑生产塑料制品的加工，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确定产污系数、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和收集效率，重新核算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源强。明确废气温度和水喷淋降温效果，原则上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度，说明干湿过滤器的过滤介质和更换情况，复核废气处理装置规模和处理效率以及废气排放量。

3、废气喷淋水涉及到可溶性污染物的累积问题，不可能永远都不换，补充废气喷淋废水源强核算（还是直接作为危废？），核实烧结设备冷却用水和排水情况，修正水平衡。说明项目厂区的边界，完善噪声污染源分析，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4、核实边角废料产生量及其属性，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需补充回收协议，应规范固废分类管理和危废合法处置。更新总量控制文件，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5、报告前后不一致等低级错误非常之多，应全面校核、修正文本。

专家签名：



2022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七

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启恒 U 谷相关情况介绍,明确本项目可依托的设施并提供相应的协议。 完善产品方案说明,明确主要产品规格、尺寸、重量等参数。核实设备清单及其依据,报告前后不一致。细化生产工艺分析,核实烧结温度、时间和树脂分解情况,明确烧结后降温冷却方式。	P3 已补充启恒 U 谷相关情况 P71-72 已补充购房协议 P22 明确了主要产品规格尺寸等参数 P23 核实了生产设备清单 P25 细化了生产工艺流程,核实烧结温度及时间,明确产品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
2	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应补充氟化氢,关注是否需要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要求和达标分析。本项目烧结温度比较高,不同于一般的注塑生产塑料制品的加工,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确定产污系数、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和收集效率,重新核算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源强。明确废气温度和水喷淋降温效果,原则上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度,说明干湿过滤器的过滤介质和更换情况,复核废气处理装置规模和处理效率以及废气排放量。	P32 已补充了氟化氢的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补充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P37 已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达标分析 P37-38 已重新根据生产工艺确定产污系数、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和收集效率,重新核算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源强。明确废气温度和水喷淋降温效果。
3	废气喷淋水涉及到可溶性污染物的累积问题,不可能永远都不换,补充废气喷淋废水源强核算(还是直接作为危废?),核实烧结设备冷却用水和排水情况,修正水平衡。说明项目厂区的边界,完善噪声污染源分析,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P48-49 废气喷淋废水直接作为危废管理,修正了水平衡。 P44-45 厂区边界等完善内容见报告。
4	核实边角废料产生量及其属性,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需补充回收协议,应规范固废分类管理和危废合法处置。更新总量控制文件,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47 已核实边角废料属性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5	报告前后不一致等低级错误非常之多,应全面校核、修正文本	已全文修改、修正文本

附件八

德清宇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和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